

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555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永金
電話：03-3872008~210
電子信箱：ts120180@th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田小教字第1070006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DFC創意行動方案—改變世界的小桃子實施計畫、DFC創意行動方案—改變世界的小桃子申請計畫格式(1070006938_Attach01.pdf、1070006938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桃園市【2-4-1】DFC創意行動方案-改變世界的小桃子實施計畫及附件各1份，歡迎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.5.30桃教資字第10700443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旨在鼓勵師生規劃設計「感受、想像、實踐與分享」之學習歷程，讓孩子學習感受生活周遭的問題，進而利用創意去思考解決問題的策略及方案，並透過具體實踐行動來解決問題，最後再將實踐結果與心得分享給其他人，擴大其影響力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計畫甄選：

- 1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學生，每隊1至5人為原則。
- 2、徵件時間及報名方式：請於107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備妥相關表件(詳如附件)及成果光碟掛號寄至大溪區田心國小教務處(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120號)收，並將由創意行動相關

教務處 107/10/24 10:39



1070006684

有附件



領域專家或學者評選優秀方案，並參加創意成果分享大會。

(二)獎勵內容：

1、獎勵經費：參加創意行動方案甄選之團隊，每隊補助新臺幣500元整(創意行動研發費用)。

2、獎勵方式：獲優選團隊獎勵金每隊新臺幣1,000元至3,000元整，並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獲獎團隊指導教師核予特優嘉獎2次，優等嘉獎1次，甲等獎狀1張。

四、相關計畫如附件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活動聯絡人本校教務處林主任，電話：(03)3872008轉210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



裝

訂



線

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





裝

訂



線

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2018-10-24
電 09:20:59
交 文 章